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立麗(02)27065866轉2629

電子信箱：A110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441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中醫門診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一屆103年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：對於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，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，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由本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，於103年12月底前送本會同意後執行。
- 二、依本署103年11月13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3年第4次會議結論，對於104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藥品、藥品調劑費，採每點固定以1元支付。
 - (二)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，浮動點值以當區前一季不低於1元支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